**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垄断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 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 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省级（依****授权）市****级（受委****托）县级****（受委****托）** | **省级** |
| **2** | **对市场主体登** **记事项的行政**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 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信用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3** |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7** **月** **23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4** **号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 **年8** **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 **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信用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4** |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12** **月** **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 **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7** **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 **年** **8** **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 **2010** **年12** **月** **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4** **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公布，** **自** **2022** **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 **年9** **月1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5.《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一）擅**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自制定收费标准的；（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  |  |  |  |
| **5**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6**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行政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 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 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 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7** |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 **8** **月10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4**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8**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 **月** **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 **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 **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食品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9** | **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10** **月** **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2.《旅行社条例》 (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月 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 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 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信用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0**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信用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11**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 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2** |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公布， 根据 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正）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13**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10** **月** **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10月** **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4** |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10** **月** **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15** | **对广告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价竞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 年2 月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 2023 年5 月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 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  |  |  |
| **16** | **对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行政检查**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7** | **对工业产品质** **量的行政检查** **（含对纤维制** **品质量的监督**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公布**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  |  |  |
| **18** | **对生产、销售或** **者在经营活动** **中使用列入工** **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 **管理** **目录** **产** **品的行政检** **查（含对食品相** **关产品生产许** **可企业进行行** **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2021〕7** **号）附件中第** **108** **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 **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5.《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10**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  |  |  |  |
| **19** | **对棉花、毛、绒、** **茧丝、麻类纤维**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棉** | **市场监****督管理**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质量的行政检** **查** | **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 **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 **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3**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 **10** **月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9** **月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2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八条纤维质** |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麻类** **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 **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 **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 **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 **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 **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 **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 **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 **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 **是否与实物相符等。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 **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  |  |  |
| **20** |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含对食品 (添加剂、特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食品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食品）及其生产** **经营者等的监督检查〕** | **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7**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 **号公布，2022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监督检查。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 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 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 号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 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6.《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第十五条：“ 县 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7.《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 **21**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监 督管理、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监** **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 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7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华**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食品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80** **号**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制证送达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5.《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变更许可** **和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2日国**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2**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7.《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等标准。** |  |  |  |  |
| **22** | **对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小食杂** **店、小摊贩的行** **政检查** |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食品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 **23** |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第8** **号）。** |  |  |  |  |
| **24** |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 **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第一条** **为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  |  |  |
| **25** |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第8** **号）。** |  |  |  |  |
| **26** |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 **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 **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 **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 **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 **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第** **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27** |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设计单位** **行为的监管（对** **特种设备设计** **单位的行政检** **查）** |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特设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2.** **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第一条** **为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  |  |  |
| **28** |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 **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 **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第** **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29** | **对单位的除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行为的监管（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 **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第一条** **为了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  |  |  |
| **30** | **对充装单位行为的监管（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4** **号）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  |  |  |
| **31** | **对单位的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行为的监管（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第三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压力管道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压力管道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  |  |  |
| **32**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检** **验检测机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实施的行政检查** | **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  |  |  |
| **33**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6**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特设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34** | **对计量器具、计** **量标准、定量包** **装计量、计量检** **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5.《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6.《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7.《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8.《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  |  |  |
| **35**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 **管（对重点用能** **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 **用情况的行政**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 **门的指导。****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原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第** **15** **号令）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36**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 **门的指导。****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原质检总局、统计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第** **15** **号令）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9**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37** |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行政检** **查** |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2**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西分中心（以下简称编码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38** |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39** | **对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 **监督管理部门。****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3** **号** **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第四条国务**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3.《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9** **月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 **号）的** **授权规定。二、认证监管机制（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管理、监**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督和协调辖区内认证监管工作。组织省级层面的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辖区内认证大案要案、典型案件，协调辖区内和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认证案件查处，管辖总局交办的认证违法案件。（三）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 **负责辖区范围内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管辖除上** **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外的认证违法案件。****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第六条：**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7.**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第一次修** **订，根据** **2022** **年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40** |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质量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41** | **对商标使用行为、代理行为、特殊标志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知识产权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行为的行政检** **查** |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2.《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 **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2**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  |  |  |  |
| **42** | **对药品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药械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  |  |
| **43** | **对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第** **739**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药械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44** | **对化妆品监督检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7**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药械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45** | **对药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抽查** **检验并公告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第** **739** **号修订）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药械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7**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7** **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  |  |  |  |
| **46** | **对产品专利宣** **传、专利证书、** **专利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件真** **实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 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 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知识产权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责任****股室**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47** | **对会展专利工作的监督检查**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 **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对涉维贷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竟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知识产权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
| **48** | **对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使用行** **为抽查**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第十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 **知识产权股** | **市级****县级** | **县级** |